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8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中華段42、43、44、45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53-2、54、55、56-1、84-1、84-2、84-9、84-10、86地號等20筆土地之指定建築線一案，擬認定新竹市中華路一段道路側屬人行道使用之土地（座落中華段46-1地號土地）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並納入中華路一段道路範圍，茲檢送公告文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2月1日申請書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0條規定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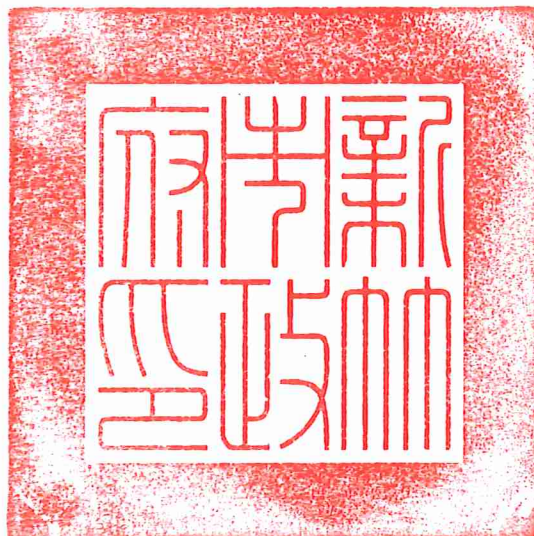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園里張里長麗芬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、黃琮暉先生(請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(一般公告)網站)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8153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新竹市中華路一段道路側屬人行道使用之土地（座落中華段46-1地號土地）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並納入中華路一段道路範圍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月8日止共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機關網站(一般公告)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。

四、查本市中華段46-1地號土地地目登載為「道」，其現況位屬中華路一段道路側之人行道，又依規行人行道屬道路附屬設施，為交通安全考量及公益上需要，並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遂行公告程序徵求意見。

五、於公開展覽期間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事項如有意見時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、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。

六、公告期屆滿後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如無提出異議之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告，認定上開人行道之用地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，並納入中華路一段道路範圍。

市長林智堅